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

111.06.23

壹、依據：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暨「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招生名額：160 名。

參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公私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者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校官網「112 學年度國中部申請入學報名系統」填妥報名相關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申請入學審查資料者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dmissions.wagor.tc.edu.tw/junior/panel>

(二) 報名日期時間：

預填：112 年 2 月 1 日（四）

正式：112 年 2 月 20 日（一）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（五）17：00 截止。

(三) 報名時上傳相關資料表件：

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國中部申請入學資料審查項目，分為以下各項，請將證明文件以電子掃描檔(PDF 檔)上傳至報名系統：

1. 學業表現(佔 70%)：國小五上、五下、六上在校成績，以各國小開立之學期成績單呈現，具導師評語尤佳。

2. 多元表現(佔 30%)：分為以下各項，合計 0~10 件

(1) 學力證明：如中文檢定、英文檢定、數學能力檢定等證明、或臺師大閱讀理解系統、臺中市閱讀認證系統之相關認證，或其他可作為學力表現之佐證資料。

(2) 競賽成果：限國小四五年級之各類競賽成果，如語文競賽、科學展覽、美術比賽、音樂比賽、舞蹈比賽、體育競賽、才藝競賽等成果。

(3) 特殊表現：限國小四五年級之校內外各項表現證明，如社團活動、校隊參與、班級幹部、學校糾察、活動司儀、才藝表演、營隊體驗、服務學習等(各項證明文件由國小端主辦單位核章認證即可)。

(4) 其他：除前述項目外足以展現個人特質之相關資料，具良好「雙語表達」及「科技學習」能力者尤佳。

(註：以上多元表現項目以政府主管機關或學校主辦之活動及競賽為原則。)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經本校國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錄取。

肆、錄取公告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2 年 3 月 10 日（五）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 112 年申請入學專區。
- 二、複查日期：112 年 3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前。

伍、報到入學

一、報到日期：

- （一）正取報到：112 年 3 月 26 日（日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（二）備取報到：個別聯繫後擇日報到

- 二、請錄取學生依規定時間持報到通知單至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報到後放棄錄取：已報到學生如欲放棄就讀，應於 112 年 3 月 31 日（五）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，進行後續相關費用退費。
- 四、報到當日套量服裝，需繳交制式用品費 30,000 元整。

陸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依本校「112 學年度葳格高級中學國中部申請入學招生學生申訴書」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訴日期：112 年 3 月 15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手續：

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112 學年度葳格高級中學國中部申請入學招生學生申訴書」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。

地址：(406)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 申訴電話 (04) 04-24371728#712

- 三、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審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生於完成本校報名程序後，及統計本校因作業需要經由「112 學年度國中申請入學報名系統」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及多元表現資料等，做為本校學生身分認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（二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學生資料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、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及學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「112 學年度國中申請入學報名系統」中取得考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。
- （三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使用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及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（四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

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位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審查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- (五)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。

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國中招生委員會審議辦理。